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屏小字第483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吳政諺

被告 包健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0,375元，及其中6,664元自113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1,000元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原告主張被告前向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信用卡並申請現金貸款服務，惟未依約繳款，尚積欠如主文所示之金額未清償，嗣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等情，業據其提出現金貸款申請書、分攤表、債權讓與證明書、約定條款等件為證，且經本院核對無訛，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80,375元，及其中6,664元自起訴狀到院之日即113年8月26日（見本院卷第7頁之民事起訴狀上本院收文章戳）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曾吉雄

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03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
04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
05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
06 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
07 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09 書記官 鄭美雀